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4-027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4-027】）

原内容为：公司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（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8日）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123.88%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公司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（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8日）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123.88%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属

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